附件

陕西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 项目  序号 | 惩戒  措施 | 序号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
| 一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1 | 视其情节，可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者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资格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征集的企业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 2 |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被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3 | 视其违法失信严重程度，依法予以对经营者实施限制或者禁止，市场禁入 |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对在投融资、土地供应、市场主体登记、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方面违法失信的经营者或严重违法失信的经营者 |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4 | 依法限制生产，禁止排放污染物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 二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5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职务或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 有《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且情节严重的 | 《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六条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 6 | 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 违反《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做虚假、夸大宣传或者涉及治疗疾病内容且情节严重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三 | 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行为 | 7 | 应当采取措施限制该企业及其主要经营管理者以单位资产实施高额消费 | 有《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征集的企业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 |
| 四 |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8 | 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 违反《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科学技术人员 | 《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七条 | 西安市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 |
| 9 | 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报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学技术基金项目 |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三条，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和其他优惠待遇，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科学技术人员 |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三条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10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七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且情节严重的承担者 |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 |
| 五 |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 11 | 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申报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相关部门应当收回资助资金、撤销奖励 |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的单位或者个人 | 《陕西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 |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12 |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被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13 | 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出相应限制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被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14 | 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六 |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15 | 依法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 | 有违反《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16 | 视其情节，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授予荣誉称号，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征集的企业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 17 | 记入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其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三条，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获取或者协助他人获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和其他优惠待遇，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科学技术人员 | 《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三条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18 | 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选优评先资格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被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19 | 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工作人员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当年度考核评为不称职等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到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等责任追究的工作人员 |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五条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
| 七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20 | 应当依法将违法行为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有《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有破坏天然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的 |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第四十四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 21 |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 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或者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2 | 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依法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失信行为记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 |
| 23 | 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管理体系，并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 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人、经营者、源头单位 |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
| 24 | 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有《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履行承诺，责令其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申请人或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 |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25 | 应当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等 |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一条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 |
| 26 | 将排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 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 西安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27 |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 有环境违法信息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 |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28 | 不良行为纳入专利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的单位或者个人 | 《陕西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 | 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 29 | 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将其失信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平台 | 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和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行为的个人 |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决定》第十二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 |
| 30 | 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且情节严重的经营者 |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
| 31 | 纳入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通报，并向社会公示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不良信息：  （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较大数额罚款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三）重大事故隐患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四）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五）其他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八 |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 32 | 依法采取重点监管 |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 |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33 | 视其情节，可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征集的企业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 |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 34 |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加强监管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被认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
| 35 |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高风险信用主体 |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七条 | 县级以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
| 36 |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